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五) 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产品。

(六)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通过适量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